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吳佩蓉
電話：(02)23165925
傳真：(02)23712936
電子信箱：P7944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發法字第1062002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即日起成立「個人資料評議中心」，擔任跨政府機關間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協調平臺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我國目前尚無負責統籌及督導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之專責機關，為使各機關蒐集之個人資料能適法、安全、合理、有效及彈性運用，本會特成立「個人資料評議中心」擔任協調平臺，以加強機關間之聯繫及溝通。
- 二、爾後跨機關間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如有任何問題，皆可洽本會進行協調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院長室

